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5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方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，再進行相關安置程序，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安置類別：
- 一、校內安置：
    - (一) 轉聘至其他系(所、中心)教師。
    - (二) 轉任職員。
  - 二、校外安置：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進行登錄，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，以獲得轉職機會。
- 第四條 轉聘其他系(所、中心)任教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轉聘之教師應依據個人專長提出「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」或學校依各系(所、中心)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，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調名單。
  - 二、申請轉聘之教師須符合擬轉聘系(所、中心)之師資課程與系務發展需求，提經原任教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)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再送擬轉入之系(所、中心)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  - 三、擬轉入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教師轉調之相關作業，必要時由校方協助調整員額編制。
  - 四、審議教師轉聘申請案件應於當年三月底前與九月底前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  - 五、教師經審核不通過轉聘申請案時，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安置。
  - 六、申請轉聘之教師原任教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)級教評會若因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足額或其他原因無法召開，則由原系(所、中心)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轉任職員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」。
  - 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任單位之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由教師以簽呈方式申請呈送校長核決。
  - 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5頁

四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原本校任教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年資合併計算為本校服務年資。

五、教師轉任職員後，各系、所、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。

第六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：

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臺(高等教育創新轉型-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dmatch.org.tw/>)進行登錄，並於接獲通知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給3個月以上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，以利參加輔導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申請離職；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。

第八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離職後，可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，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教師，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，經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，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前項資遣作業流程時間，上學期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，下學期應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並將相關表單送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資遣案件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並應於書面通知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，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，並已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**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
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5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

申請人 姓名及 職稱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任 教 系 所		系所主管 簽      章	
擬 轉 入 系      所		轉聘原因	
學 經 歷			
專      長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校外安置措施】</b></p> <p>是否已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(大專校 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,網 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">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</a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登錄。是否需校方協助登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申請須知】</b></p> <p>一、申請單應檢附近三年之教學評量與自 我評估成績。</p> <p>二、轉聘須符合下列要件：1、符合擬轉 入系所之教學及發展。2、有師資缺 額及相關課程可教授。3、轉聘作業 須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辦理。</p>	
<p>是否同意於未獲轉聘時，申請轉任職員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轉任職員申請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			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4頁/共5頁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及職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任教系所		系所主管簽章	
擬轉任單位		轉任原因	
學經歷			
專長			
自我推薦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校外安置措施】</b></p> <p>是否已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(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,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">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</a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登錄。是否需校方協助登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申請須知】</b></p> <p>一、申請單應檢附近三年之教學評量與自我評估成績。</p> <p>二、轉任須符合下列要件：1、轉任單位之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。2、經校長核決。</p>		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5頁/共5頁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